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8 年 5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高主任麗香

紀錄：李彥廷

出席人員：劉秘書曉芬、陳課長惠君、陳課長政南、朱課長顯湧、
葉課長修敏、游課長茂榮、陳人事管理員楓蓓、尤會計員妙雯

壹、頒獎：

頒發 5 月份生日禮券，陳課員映成等 6 人。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皆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參、主任指示：

一、轉達本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一）政府服務獎由六地所每年輪流報名參獎，請各所依預訂參加年度事先規劃準備，如有環境修繕、硬體改善等需求，請儘早提列預算辦理，並請本局各科室傾全局之力協助參獎地所，共同爭取佳績。

（二）各地所 108 年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有關 E 化服務滿意度較低部分，請各所深入了解原因及民眾需求，以精進

智慧地所服務；如涉及中央法令、制度或系統，亦請適時建議修正。

- (三) 有關中山所張主任分享該所因駁回連件申請案件遭訴願決定原處分部分撤銷，請各地所辦理類此案件時，依訴願審議意見辦理。
- (四) 臺北市所轄面積不大，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日數應可縮短，請各地所自行研訂合理受理前開案件辦理日數，並加強督導，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五) 各地所辦理地籍清理撤銷國有登記及流水編清查皆須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完成，目前有進度落後情形，請各所視清理進度適時增派人力，務必於年度內完成清理作業。
- (六) 有關登記科研擬早期登記建物依測量成果圖於標示部加註停車位數量一案，請登記科及各地所評估主動辦理清查加註方式。
- (七) 本局本年度第一預備金至 5 月底僅餘 44 萬餘元，為防下半年發生不足支用情形，請各單位就管有預算妥善靈活運用，並請主計同仁積極指導。
- (八) 請同仁邀請親友協助檢視本局機關網站，以非地政專業使用者之角度提供網站使用心得或架構調整建議，以提升網站檢索便利性及親民性。

二、請行政課加強推動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計畫，各項節慶邀請志工共同辦理宣導活動，善用社會資源並增進與志工間的和諧關係。

三、本所紙本轉線上簽核比率偏低，請各課室主管加強督導，以達節能省紙目標。

四、請研考每月定期追蹤本所 KM 知識管理平臺使用情形。

五、請行政課加強環境檢視，各項設備如有損壞，請儘速修繕或更換設備。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